

# 隆德县水务局

##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隆德县水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隆德县水务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按照“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原则，加大“五公开”工作力度，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断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实效性、针对性，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主动公开；**2024 年，我局明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的日常工作和工作职责，制定了工作计划，做到有领导分管、有工作机构负责、有专人承办，有计划安排。2024 年，在“水利水保”栏目公开 20 条信息，包括 12 份水质检测报告；在“河长制”栏目公开 1 份隆德县 2024 年度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名单的公示、1 份 2024 年隆德县县、乡、村三级河长明细、1 份 2024 年隆德县山区河道名录及四个责任人名单的公示和 1 份关于隆德县朱庄河、罗家峡（甜水河）、好水川河岸线原划界管理范围线复核成

果的公示。

**(二)依申请公开;**本单位 2024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为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组织领导,隆德县水务局成立了以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站所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的审核和发布工作。二是**增强保密意识**。深入贯彻学习各种保密制度,从源头保护涉密信息,制定水务局保密规章制度,与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21 份,确保不上传涉密信息。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4 年在隆德县人民网站发布水务信息 29 条,其中在“水利水保”栏目公开发布 20 份水利信息,包括 12 份水质检测报告,在“河长制”栏目公开 4 条河长制工作信息,在公示公告栏目发布 5 条公示信息。

**(四) 平台建设;**一是持续用好线上平台,以“隆德县人民政府”网站为载体,切实提高了水利办事透明度,为公众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提升;二是**拓展信息公开渠道**,优化更新“智慧水务”平台,及时发布停水公告、应对极寒天气工程设施运行保障通知以及每月水质化验报告,让群众通过手机了解用水方面消息。

**(五) 监督保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局长任组长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主管副职任副组长,机关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各科室明确一名政务公开管理人员,压实主体责任,加强舆

论引导，专人负责网站日常巡查、维护，排查错误信息并及时纠正，同时对敏感信息和隐私信息进行删除，保护公民隐私；二是**加强信息保密审查**，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工作从源头上介入对文件公开属性认定的工作程序，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机制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运行。三是**加强学习培训**，针对当前政务工作新的形势与任务，建立政务公开工作群，认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对政务公开负责人员的业务培训，及时学习交流情况，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	0	0	0	0	0	0	0

	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大量 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 认或重新出具已获 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 由逾期不补正、行 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 收费通知要求缴纳 费用、行政机关不 再处理其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对政务公开的理解不到位，更新频率不高、信息公开业务能力、常态化意识等有待提高。

**(二) 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提高干部员工思想认识，加强对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积极参加业务培训，确保政务公开的规范性。二是积极拓展公开新渠道，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作用，向公众做好政府信息的公开工作，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效果和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

**1.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一是 2024 年在“隆德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水务信息 29 条，涉及城乡供水水质检测报告、用

水权复核确权、取水许可和河长制等信息。二是设置河长、湖长信息公示牌，标注监督电话，充分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方便群众办事，提升群众的参与度和满意度。三是及时发布雨情、水情，完善防汛体系，指导抗旱工作，从整体上提高抗御洪涝旱灾害的能力和水平。

**2.完善政策发布推送和解读咨询机制。**一是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全国防灾减灾日”“宪法周”“安全生产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形式多样、主题鲜明的水利宣传活动，送水利知识进乡镇、进企业、进社区。二是积极在各主流媒体宣传水利信息，公开公示有关水利事项，《人民日报》《中国水利报》《人民网》《黄河报》等各级新闻媒体宣传报道我县在河湖治理、农村饮水安全、水土保持等方面的工作，2024年共宣传报道13次。

**3.深化政民互动和公众参与。**一是使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平台，答复93份投诉件，解决群众用水方面问题。二是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各行业代表共28余人参加活动，通过现场参观及召开座谈会相结合的方式沉浸式体验，丰富政民互动形式、提升公众参与度、提高政府透明度，同时在政府开放日栏目公开隆德县水务局“政府开放日”活动资料。

**4.持续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一是严格遵循依法公开、真实公正、注重实效、有利监督四个原则，安排专人负责网站日常巡查、维护，定期排查错误信息并及时纠正，做到信息发布及时，

内容准确完整，充分满足公众的知情需要和利益关切，同时对敏感信息和隐私信息进行删除，保护公民隐私；二是 2024 年规范管理网络工作群，实时发布与工作（含管理工作）有关的信息，群内严禁发布或讨论反动、色情、赌博、暴力、商业广告、病毒链接和其他违法侵权的内容；信息发布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严禁上传涉密文件和资料。

**5.强化政务公开监督考核。**一是加强培训学习，定期组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参加培训和学习活动，提高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二是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执行“AB 岗”制度；三是严格落实“工作交接”制度，要求工作人员出现变动时，及时报备，采取“跟班学习”的方式，对新进人员进行“一对一”业务辅导，通过梳理目录、讲解基本操作流程和注意事项，帮助新人快速熟悉工作业务，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

##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本机关 2024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